



MM/LD/WG/16/8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6月8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6日，日内瓦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案

1.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增加印度尼西亚语作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可能性的提案，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2. 所述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后接附件]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案

使用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已在印度尼西亚实施了数月。我们很高兴利益攸关方已经接受该体系，并且使用情况很好。我们还认为，来自或指定印度尼西亚的国际申请数量未来将继续增加。

针对这种发展态势，我们提议在商标国际注册程序中使用印度尼西亚语。如果使用印尼语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将对内部程序起到很大帮助。尤其是依照我们的《商标法》，申请商标注册时使用印尼语是强制性规定。

希望我方提案能够获得接受和批准，我们期待收到贵方的积极回应。非常感谢贵方的关注与合作。

〔附件和文件完〕